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承诺方不能履行承诺的制约措施：若承诺人在承诺期内违背其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承诺追缴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2、公司董事会将对杨成社先生的上述承诺纳入承诺事项进行管理，并积极督促杨成社先生严格遵守其承诺。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流通股股东杨成社先生出具的承诺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票。

2、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本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承诺日，本人持有公司 35,525,704 股股份（其中个人名下 0 股，由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代持 35,525,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

2018 年 10 月 22 日，杨成社先生响应公司大股东王栋先生的倡议，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当公司股价低于 1.13 港币时，不减持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票。经与杨成社先生本人确认并核查其提供的月结单，杨成社先生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诺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未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将对杨成社先生的上述承诺纳入承诺事项进行管理，并积极督促杨成社先生严格遵守其承诺。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